

静安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第一批）

行为分类	实施单位	相对人	对象	行为	措施	制度依据
联合激励	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	法人	已经在海关注册登记的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海关认定的高级认证企业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行政相对人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区审计局	法人	已经在海关注册登记的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海关认定的高级认证企业	重大项目稽查中，对于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专项稽查过程中，可适当减少抽查比例	《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区商务委	法人	已经在海关注册登记的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海关认定的高级认证企业	办理加工贸易企业生产能力证明等事项时，给予优先处理的便利政策，缩减办证的时间	《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各部门、各单位	法人	已经在海关注册登记的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海关认定的高级认证企业	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时，将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的信用状况作为参考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区人保局	法人	已经在海关注册登记的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海关认定的高级认证企业	在办理社会保险业务时可享受企业绿色通道，实施快捷服务	《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区规划资源局	法人	已经在海关注册登记的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海关认定的高级认证企业	在政府招标供应土地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已经在海关注册登记的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海关认定的高级认证企业	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等环境保护许可事项，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办理	《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已经在海关注册登记的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海关认定的高级认证企业	环保部门日常监管中，在无举报情况下，适当减少监管频次	《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区税务局	法人	已经在海关注册登记的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海关认定的高级认证企业	增值税发票领用比照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办理	《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区税务局	法人	已经在海关注册登记的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海关认定的高级认证企业	由税务机关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	《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区税务局	法人	已经在海关注册登记的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海关认定的高级认证企业	符合条件的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其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类别可评定为一类，享受以下便利化措施： （1）国税机关可为该企业提供绿色办税通道 （2）国税机关受理该企业申报出口的出口退（免）税之后，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区税务局	法人	已经在海关注册登记的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海关认定的高级认证企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	《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已经在海关注册登记的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海关认定的高级认证企业	优先提供有关合同法律法规方面的咨询、培训、宣传和受理调节合同纠纷	《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各行业监管职能部门	法人	已经在海关注册登记的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海关认定的高级认证企业	降低市场监管的随机抽查比例	《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区应急局、区建管委	法人	已经在海关注册登记的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海关认定的高级认证企业	在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提出申请后，依法对企业提供安全生产法律和政策支持，在办理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时，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行优先办理	《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已经在海关注册登记的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海关认定的高级认证企业	建立绿色通道，在办理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审批事项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便利服务	《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区文明办	法人	已经在海关注册登记的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海关认定的高级认证企业	在文明单位评比中予以优先考虑	《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区总工会	法人	已经在海关注册登记的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海关认定的高级认证企业	在评选五一劳动奖状时予以优先考虑	《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区妇联	自然人	已经在海关注册登记的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海关认定的高级认证企业	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在评选“全国三八红旗手”时予以优先考虑	《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区审计局	法人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重大项目稽查中，对于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专项稽查过程中，可适当减少抽查比例	《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在价格执法检查中，适当减少抽查频次	《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各部门、各单位	法人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时，将企业纳税信用状况作为参考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A级纳税人	《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区人保局	法人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办理社保等业务时给予提前预约、优先办理、简化流程等必要便利	《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区规划资源局	法人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在政府招标供应土地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等环境保护许可事项，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	《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区商务委	法人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办理商务领域相关行政审批事项时，给予优先处理的便利政策，缩减办证的时间	《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将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进行公告	《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办理目录外3C和3C证书时，予以优先处理	《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建立绿色通道，在办理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审批事项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便利服务	《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区文明办	法人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将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情况作为评选文明单位的参考条件	《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区总工会	法人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在评选五一劳动奖章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区民政局	法人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在评选先进社会组织时予以优先考虑	《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区教育局	自然人	5A级优秀青年志愿者	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鼓励学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优秀青年志愿者	《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
联合激励	各部门、各单位	自然人	5A级优秀青年志愿者	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在评优评先、公派出国等遴选中，鼓励相关单位同等条件对优秀青年志愿者予以优先考虑	《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
联合激励	区教育局、区人保局	自然人	5A级优秀青年志愿者	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为符合规定的优秀青年志愿者提供职业培训补贴，优先安排各类培训	《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
联合激励	区人保局、区委组织部	自然人	5A级优秀青年志愿者	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服务期满2年且考核合格	鼓励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优秀青年志愿者，将志愿活动情况纳入评优评先等活动的考评指标，对积极参加青年志愿服务活动的公务员，考核其道德品行时应注意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
联合激励	区人保局	自然人	5A级优秀青年志愿者	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优先向优秀青年志愿者提供公共就业服务	《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
联合激励	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	法人	5A级优秀青年志愿者担任法人代表的企业	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对优秀青年志愿者担任法人代表的企业，在税收管理等行政审批事项受理中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
联合激励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5A级优秀青年志愿者担任法人代表的企业	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优先向优秀青年志愿者提供优质的工商登记指导和便利的登记注册服务。对优秀青年志愿者投资设立的无债权债务或未开业企业优先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	《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
联合激励	区民政局	自然人	5A级优秀青年志愿者	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在优秀青年志愿者为其直系亲属申办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时提供便利，对符合条件的给予适当养老服务补贴	《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
联合激励	区民政局	自然人	5A级优秀青年志愿者	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婚姻登记服务、颁证服务与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等方面对优秀青年志愿者提供便利；在收养工作中将家庭成员参与志愿服务情况作为判断家庭收养能力的一个因素	《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
联合激励	区公安局	自然人	5A级优秀青年志愿者	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在办理居住证等方面对优秀青年志愿者提供便利	《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
联合激励	区房管局	自然人	5A级优秀青年志愿者	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将符合条件的优秀青年志愿者优先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	《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
联合激励	区文化旅游局、区体育局等	自然人	5A级优秀青年志愿者	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鼓励博物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公园、A级旅游景区（区）点等场所，给予优秀青年志愿者免票游览、使用或票价优惠等便利服务	《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
联合激励	区文明办	法人	文明城市、文明单位评选单位	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在文明单位评选中，将优秀青年志愿者比例纳入考评指标体系	《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
联合激励	区文明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自然人	5A级优秀青年志愿者	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在道德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评选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优秀青年志愿者	《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
联合激励	区财政局	自然人	5A级优秀青年志愿者	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按现行政策规定，对家庭困难的优秀青年志愿者给予必要的补贴，对在偏远地区开展志愿服务的青年志愿者发放特殊津贴	《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
联合惩戒	区发改委、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规划资源局、区财政局、区人保局等	法人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当事人	被认定为安全生产领域的失信行为	依法暂停审批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补贴资金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各部门、各单位	法人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当事人	被认定为安全生产领域的失信行为	依法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科委	法人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当事人	被认定为安全生产领域的失信行为	暂停审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科技项目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当事人	被认定为安全生产领域的失信行为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当事人	被认定为安全生产领域的失信行为	对吊销或者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存在失信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市场监管局	自然人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当事人	被认定为安全生产领域的失信行为	在法定期限内不得担任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经担任的依法责令办理变更登记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当事人	被认定为安全生产领域的失信行为	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变更名称的，将变更前后的名称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当事人	被认定为安全生产领域的失信行为	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发布广告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机管局	法人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当事人	被认定为安全生产领域的失信行为	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规划资源局	法人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当事人	被认定为安全生产领域的失信行为	在土地使用等环节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采取严格限制或禁止等措施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当事人	被认定为安全生产领域的失信行为	依法限制取得生产许可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当事人	被认定为安全生产领域的失信行为	要求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认证证书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当事人	被认定为安全生产领域的失信行为	严格、审慎审查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机管局	法人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国资委	法人及自然人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	限制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限制成为股权激励对象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各部门、各单位	法人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	限制补贴性资金支持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国资委	自然人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	在国有独资公司董事、监事的任免及国有资本控股或者参股公司董事、监事的建议任免工作中予以参考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及自然人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行政服务中心	法人及自然人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	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规划资源局	法人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当事人	市环保局认定的失信行为	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机管局	法人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当事人	市环保局认定的失信行为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应急局、区建管委	法人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当事人	市环保局认定的失信行为	依法限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当事人	市环保局认定的失信行为	撤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税务局	法人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当事人	市环保局认定的失信行为	限制享受税收优惠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投资办、各部门、各单位	法人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当事人	市环保局认定的失信行为	停止执行投资等领域优惠政策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委统战部	自然人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当事人	市环保局认定的失信行为	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参考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各行业监管职能部门	法人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当事人	市环保局认定的失信行为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及自然人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当事人	市环保局认定的失信行为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各部门、各单位	法人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当事人	市食药监局认定的失信行为	在申请政府性资金支持时，采取从严审核或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支持等限制措施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机管局	法人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当事人	市食药监局认定的失信行为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规划资源局	法人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当事人	市食药监局认定的失信行为	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市场监管局	自然人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当事人	市食药监局认定的失信行为	依法限制其担任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税务局	法人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当事人	市食药监局认定的失信行为	列入税收管理重点监控对象，加强纳税评估，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并对其享受税收优惠从严审核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科委	法人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当事人	市食药监局认定的失信行为	限制新的科技扶持项目，将其严重失信行为计入科研信用记录，并依据有关规定暂停审批其新的科技项目扶持资金申报等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当事人	市食药监局认定的失信行为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等媒体发布其广告依法加强管理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委宣传部	法人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当事人	市食药监局认定的失信行为	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名单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文明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等	法人及自然人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当事人	市食药监局认定的失信行为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的资格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市场监管局	自然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税收违法行为，触犯刑事法律，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限制其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经理	《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法院	自然人	税务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行政处罚案件的当事人	被税务机关认定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由执行法院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采取禁止乘坐飞机、列车软卧和动车等高消费惩戒措施	《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规划资源局	法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被税务机关认定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对当事人在确定土地出让、划拨对象时予以参考，进行必要限制	《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机管局	法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被税务机关认定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各部门、各单位	法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被税务机关认定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限制政府性资金支持	《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行政服务中心	法人及自然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被税务机关认定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规划资源局	法人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质检部门认定的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	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机管局	法人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质检部门认定的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建管委、区机管局	法人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质检部门认定的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	限制参与工程等招投标	《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科委	法人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质检部门认定的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	暂停审批与失信企业相关的科技项目	《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税务局	法人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质检部门认定的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	将其失信状况作为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外部参考	《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财政局	法人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当事人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到期债务等失信、失范行为	作为选择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参考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国资委	法人及自然人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当事人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到期债务等失信、失范行为	中止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终止股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税务局等	法人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当事人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到期债务等失信、失范行为	享受优惠性政策认定参考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规划资源局	法人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当事人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到期债务等失信、失范行为	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建管委	法人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当事人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到期债务等失信、失范行为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活动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市场监管局、各部门、各单位	法人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当事人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到期债务等失信、失范行为	依法限制取得生产等许可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委组织部	自然人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当事人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到期债务等失信、失范行为	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行政服务中心	法人及自然人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当事人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到期债务等失信、失范行为	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文明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法人及自然人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当事人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到期债务等失信、失范行为	依法限制参评文明单位、道德模范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	被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依法限制取得生产许可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机管局	法人	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	被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规划资源局	法人	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	被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建管委、区机管局	法人	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	被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依法限制参与工程等招投标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应急局、区建管委	法人	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	被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限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发改委、区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法人及自然人	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	被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供新增项目核准时审慎性参考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建管委、区公安局	法人	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	被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加强货车生产和改装监管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建管委、区公安局	法人及自然人	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	被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在重要路段和节点加强对失信当事人的监管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公安局	法人及自然人	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	被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供驾驶证审验换发时参考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建管委、区应急局	法人	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	被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服务中心	法人及自然人	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	被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人保局、各部门、各单位	法人及自然人	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	被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依法依规限制获取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税务局等	法人及自然人	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	被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限制失信当事人享受优惠性政策的审慎性参考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税务局	法人	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	被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供纳税信用管理时审慎性参考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文明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法人及自然人	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	被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禁止参评文明单位、道德模范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委组织部	自然人	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	被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限制在事业单位的相关任职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市场监管局	自然人	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	被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限制在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任职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规划资源局	法人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当事人	被认定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限制失信企业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人保局、各部门、各单位	法人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当事人	被认定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在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安排过程中，将失信企业的失信信息作为审批的重要参考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科委	法人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当事人	被认定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暂停审批与失信企业相关的科技项目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财政局、区机管局	法人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当事人	被认定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建管委、区机管局	法人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当事人	被认定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工程等招投标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当事人	被认定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担任相关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税务局	法人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当事人	被认定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外部参考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建管委	法人及自然人	失信被执行人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	《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联合惩戒	区财政局	法人及自然人	失信被执行人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代理活动	《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联合惩戒	区财政局、区建管委	自然人	失信被执行人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活动	《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联合惩戒	区财政局	自然人	失信被执行人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从业活动	《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联合惩戒	各部门、各单位	法人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当事人	被认定统计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依法依规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建管委	法人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当事人	被认定统计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科委	法人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当事人	被认定统计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暂停审批科技项目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机管局	法人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当事人	被认定统计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规划资源局	法人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当事人	被认定统计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当事人	被认定统计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严格、审慎审批新改扩建项目的环评事项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建管委、区机管局	法人	涉金融严重失信当事人	被认定涉金融严重失信行为	依法限制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各部门、各单位	法人及自然人	涉金融严重失信当事人	被认定涉金融严重失信行为	供安排补贴性资金时审慎性参考	《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税务局等	法人	涉金融严重失信当事人	被认定涉金融严重失信行为	享受优惠性政策审慎性参考	《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财政局、区国资委	法人及自然人	涉金融严重失信当事人	被认定涉金融严重失信行为	中止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终止股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	《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	自然人	涉金融严重失信当事人	被认定涉金融严重失信行为	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委组织部	自然人	涉金融严重失信当事人	被认定涉金融严重失信行为	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人保局、区委组织部	自然人	涉金融严重失信当事人	被认定涉金融严重失信行为	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文明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法人及自然人	涉金融严重失信当事人	被认定涉金融严重失信行为	禁止参评文明单位、道德模范	《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行政服务中心	法人及自然人	涉金融严重失信当事人	被认定涉金融严重失信行为	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涉金融严重失信当事人	被认定涉金融严重失信行为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税务局	法人	海关失信当事人	海关认定的失信行为	出口退税管理方面严格加强出口退税	《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市场监管局	自然人	海关失信当事人	走私罪	依法限制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成为其他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机管局	法人	海关失信当事人	海关认定的失信行为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建管委、区机管局	法人	海关失信当事人	海关认定的失信行为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参与工程等招标投标	《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科委	法人	海关失信当事人	海关认定的失信行为	在一定期限内，暂停审批与失信企业相关的科技项目	《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人保局、各部门、各单位	法人及自然人	海关失信当事人	海关认定的失信行为	在申请政府性资金支持和保障资金支持时，依法依规采取从严审核或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支持等限制措施	《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	自然人	海关失信当事人	海关认定的失信行为	限制海关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担任国有独资公司董事、监事及国有资本控股或参股公司董事、监事及国有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职务的，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	《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海关失信当事人	海关认定的失信行为	将海关失信企业相关信息依法依规作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从严审批的参考	《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应急局	法人	海关失信当事人	海关认定的失信行为	限制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矿山生产、安全评价等行业，限制在认证行业职业，限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限制获得认证证书	《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区科委、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信用良好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严格遵守《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遵从认证业务规则、拥有良好的认证服务记录、具有较高信用评价等级，且在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失信记录	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检验机构认可等工作中，将认定守信激励情况作为重要参考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区税务局	法人	信用良好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严格遵守《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遵从认证业务规则、拥有良好的认证服务记录、具有较高信用评价等级，且在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失信记录	由税务机关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区人保局	法人	信用良好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严格遵守《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遵从认证业务规则、拥有良好的认证服务记录、具有较高信用评价等级，且在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失信记录	在办理社会保险业务时享受企业“绿色通道”，实施快捷服务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区规划资源局	法人	信用良好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严格遵守《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遵从认证业务规则、拥有良好的认证服务记录、具有较高信用评价等级，且在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失信记录	在政府招投标供应土地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区文明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等	法人及自然人	信用良好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	严格遵守《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遵从认证业务规则、拥有良好的认证服务记录、具有较高信用评价等级，且在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失信记录	将认定守信激励情况作为企业参加全国奖励评估的重要参考，作为机构负责人参加评优表彰的重要参考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被认定并公布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不遵守法律法规、未严格按照认证业务规则操作，并对消费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	对吊销电子认证服务许可的机构，责令限期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或者办理注销登记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机管局	法人	被认定并公布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不遵守法律法规、未严格按照认证业务规则操作，并对消费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各部门、各单位	法人	被认定并公布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不遵守法律法规、未严格按照认证业务规则操作，并对消费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	在申请政府性资金支持时，采取从严审核或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支持等限制措施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规划资源局	法人	被认定并公布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不遵守法律法规、未严格按照认证业务规则操作，并对消费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	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科委	法人	被认定并公布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不遵守法律法规、未严格按照认证业务规则操作，并对消费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	限制新的科技扶持项目，将其严重失信行为计入科研信用记录，并依据有关规定暂停审批其新的科技项目扶持资金申报等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被认定并公布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不遵守法律法规、未严格按照认证业务规则操作，并对消费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各行业监管职能部门	法人	被认定并公布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不遵守法律法规、未严格按照认证业务规则操作，并对消费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科委、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被认定并公布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不遵守法律法规、未严格按照认证业务规则操作，并对消费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	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检验机构认可等工作中，将其严重失信信息作为重要参考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文明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等	法人及自然人	被认定并公布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及失信人员	不遵守法律法规、未严格按照认证业务规则操作，并对消费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	限制获得荣誉称号，已经获得的按程序及时撤销，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被认定并公布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及失信人员	不遵守法律法规、未严格按照认证业务规则操作，并对消费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	限制失信主体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限制获得认证证书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及自然人	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和其他相关人员	违反电力管理等相关法规、法规规定，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依法依规限制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有关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税务局	法人	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	违反电力管理等相关法规、法规规定，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列入税务管理重点监控对象，加强税收风险管理，提高监督检查频次	《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人保局、各部门、各单位	法人及自然人	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和其他相关人员	违反电力管理等相关法规、法规规定，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在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安排过程中，将失信信息作为审批的重要参考	《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建管委、区机管局	法人	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	违反电力管理等相关法规、法规规定，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限制参与工程等招标投标活动	《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文明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等	法人及自然人	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和其他相关人员	违反电力管理等相关法规、法规规定，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限制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已取得的荣誉性称号应按程序及时撤销	《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及自然人	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和其他相关人员	违反电力管理等相关法规、法规规定，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将有关失信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政府指定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财政局、区机管局	法人	失信被执行人	被高院认定失信被执行人	协助查询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国资委	法人及自然人	失信被执行人	被高院认定失信被执行人	对失信被执行人为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协助中止其股权激励计划或终止其股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	《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人保局、各部门、各单位	自然人	失信被执行人	被高院认定失信被执行人	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发改委、区税务局等	自然人	失信被执行人	被高院认定失信被执行人	在实施投资、税收等优惠性政策时，查询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其享受该政策时审慎性参考	《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	自然人	失信被执行人	被高院认定失信被执行人	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担任国有独资公司董事、监事及国有资本控股或参股公司董事、监事及国有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	《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及自然人	失信被执行人	被高院认定失信被执行人	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委宣传部	法人及自然人	失信被执行人	被高院认定失信被执行人	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人保局、区委组织部	自然人	失信被执行人	被高院认定失信被执行人	协助限制招录（聘）失信被执行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文明办	法人	失信被执行人	被高院认定失信被执行人	对于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领导成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加文明单位评选，已经取得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规划资源局、区房管局、国资委	自然人	失信被执行人	被高院认定失信被执行人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购买房产、土地等不动产；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	《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教育局	自然人	失信被执行人	被高院认定失信被执行人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公安局	自然人	失信被执行人	被高院认定失信被执行人	协助查询反馈失信被执行人身份、护照信息及车辆财产信息；协助查找下落不明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出境；协助查封、扣押失信执行人名下的车辆	《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	自然人	失信被执行人	被高院认定失信被执行人	查询安全生产许可审批等信息；限制从事药品、食品等行业；限制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司法局	法人及自然人	失信被执行人	被高院认定失信被执行人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的律师身份信息、律师事务所登记信息；对失信被执行人为律师、律师事务所的，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	《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检察院、区公安局	法人及自然人	失信被执行人	被高院认定失信被执行人	协助对失信被执行人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立案侦查、起诉等	《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规划资源局	法人	在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当事人	被认定在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	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应急局、区建管委	法人	在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当事人	被认定在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	限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在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当事人	被认定在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	限制取得生产许可证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房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等	法人	在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当事人	被认定在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	限制取得房地产项目开发规划选址许可、环境影响评价许可、水土保持方案许可和设施验收许可、施工许可、商品房预（销）售许可、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等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发改委、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规划资源局、区财政局、区人保局等	法人	在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当事人	被认定在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	限制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的审批、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补贴资金和保障资金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科委	法人	在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当事人	被认定在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	限制科技项目的申报和审批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机管局	法人	在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当事人	被认定在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金融办、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在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当事人	被认定在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	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建管委	法人	在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当事人	被认定在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公共工程建设的投标活动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建管委	自然人	在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当事人	被认定在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	禁止惩戒对象在法定期限内担任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经担任的依法责令办理变更登记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人保局、区委组织部	自然人	在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当事人	被认定在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	限制惩戒（招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委组织部	法人	在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当事人	被认定在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	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税务局	法人	在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当事人	被认定在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	供纳税信用管理时审慎性参考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市场监管局	自然人	在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当事人	被认定在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	限制其在检验检测认证行业执业；限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限制获得认证证书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各部门、各单位	法人	在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当事人	被认定在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	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各部门、各单位	法人	在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当事人	被认定在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	限制、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金支持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投资办、各部门、各单位	法人	在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当事人	被认定在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	停止执行投资等领域优惠政策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国资委	自然人	在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当事人	被认定在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	将惩戒对象失信行为作为考核、提拔任用的重要参考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文明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等	法人及自然人	在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当事人	被认定在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	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优评先资格，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文明单位”、“道德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政府荣誉在失信行为发生后获得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各行业监管职能部门	法人	在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当事人	被认定在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	负有市场监管职能的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将惩戒对象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现场检查、抽查比例和频次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财政局	法人	在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当事人	被认定在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	作为选择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作伙伴的参考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各部门、各单位	法人	盐业主管机构公布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盐和非食用盐产品生产经营者的	在盐行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在申请政府性资金支持时，采取从严审核或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支持等限制措施	《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联合惩戒	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服务中心	法人及自然人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被认定为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主要新闻网站等向社会公布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人保局	法人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被认定为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检查频次。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发改委、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规划资源局、区财政局、区人保局等	法人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被认定为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	依法暂停审批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补贴资金。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建管委	法人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被认定为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	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人保局、各部门、各单位	法人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被认定为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	依法限制、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金、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机管局	法人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被认定为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规划资源局	法人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被认定为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	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被认定为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	限制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限制其获得认证证书。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发改委、区建管委	自然人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被认定为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	对因未履行支付工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人民法院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或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限制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投资办、各部门、各单位	法人及自然人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被认定为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	限制享受投资等领域优惠政策。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文明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等	自然人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被认定为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先评优资格，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文明单位”、“道德模范”、“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人保局、区委组织部	自然人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被认定为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	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各行业监管职能部门	法人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被认定为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	相关监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提高检查频次。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被认定为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等媒体发布违法失信用人单位广告依法加强管理。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及自然人	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各类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与保险市场活动相关的其他机构和人员	被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限制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限制获得认证证书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金融办、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各类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与保险市场活动相关的其他机构和人员	被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审批参考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机管局	法人	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各类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与保险市场活动相关的其他机构和人员	被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人保局、各部门、各单位	法人及自然人	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各类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与保险市场活动相关的其他机构和人员	被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限制获取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财政局	法人	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各类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与保险市场活动相关的其他机构和人员	被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作为选择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参考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各行业监管职能部门	法人	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各类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与保险市场活动相关的其他机构和人员	被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国资委	自然人	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各类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与保险市场活动相关的其他机构和人员	被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参考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委组织部	自然人	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各类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与保险市场活动相关的其他机构和人员	被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市场监管局	自然人	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各类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与保险市场活动相关的其他机构和人员	被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依法限制担任金融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人保局、区委组织部	自然人	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各类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与保险市场活动相关的其他机构和人员	被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考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文明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等	法人及自然人	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各类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与保险市场活动相关的其他机构和人员	被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限制获得荣誉称号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税务局	法人及自然人	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各类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与保险市场活动相关的其他机构和人员	被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供纳税信用管理时审慎性参考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税务局等	法人及自然人	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各类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与保险市场活动相关的其他机构和人员	被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限制享受优惠性政策认定参考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规划资源局	法人	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各类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与保险市场活动相关的其他机构和人员	被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参考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建管委	法人	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各类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与保险市场活动相关的其他机构和人员	被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参考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服务中心	法人及自然人	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各类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与保险市场活动相关的其他机构和人员	被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通过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发布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商务委	法人	对外投资失信主体	对外投资主体和相关责任人出现违反国内及合作国家和地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违反国际公约、联合国决议，未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虚假投资 捏造伪造项目信息骗取国家主管部门	将严重失信主体作为对外投资重点监控对象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商务委	法人	对外投资失信主体	对外投资主体和相关责任人出现违反国内及合作国家和地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违反国际公约、联合国决议，未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虚假投资 捏造伪造项目信息骗取国家主管部门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严重失信主体对外投资备案、核准等申请不予受理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商务委	法人	对外投资失信主体	对外投资主体和相关责任人出现违反国内及合作国家和地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违反国际公约、联合国决议，未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虚假投资 捏造伪造项目信息骗取国家主管部门	对严重失信主体不予办理对外投资项下外汇登记、购汇、汇出手续等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商务委	法人	对外投资失信主体	对外投资主体和相关责任人出现违反国内及合作国家和地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违反国际公约、联合国决议，未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虚假投资 捏造伪造项目信息骗取国家主管部门	停止对严重失信主体对外投资项目给予政策支持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商务委	法人	对外承包工程建设和对外劳务合作失信主体	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主体和相关责任人出现违反国内及合作国家和地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违反国际公约、联合国决议，未按规定取得许可、资质、 虚假投标 围标串标	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商务委	法人	对外承包工程建设和对外劳务合作失信主体	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主体和相关责任人出现违反国内及合作国家和地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违反国际公约、联合国决议，未按相关规定取得许可 资质 虚假投标 围标串标	未取得主管部门的许可，擅自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外派人员中介服务的，有关主管部门可没收违法所得，对其主要负责人罚款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商务委	法人	对外承包工程建设和对外劳务合作失信主体	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主体和相关责任人出现违反国内及合作国家和地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违反国际公约、联合国决议，未按相关规定取得许可 资质 虚假投标 围标串标	定期对统计数据进行核查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商务委	法人	对外承包工程建设和对外劳务合作失信主体	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主体和相关责任人出现违反国内及合作国家和地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违反国际公约、联合国决议，未按相关规定取得许可 资质 虚假投标 围标串标	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有关主管部门依规定查处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商务委	法人	对外贸易失信主体	对外贸易主体出现违反相关国内及合作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以及违反国际公约、联合国决议，销售假冒伪劣产品，通过虚假贸易，非法买卖外汇 骗贷骗赔骗赔骗外汇 洗钱 套利	撤销对外贸易经营者《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规划资源局	法人	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出现违反国内及合作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违反国际公约、联合国决议，扰乱对外经济合作秩序且对实施“一带一路”建设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危害我国国家声誉和利益情节特别严重 影响我国国家声誉和利益情节特别严重 影响我国国家声誉和利益情节特别严重	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机管局	法人	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出现违反国内及合作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违反国际公约、联合国决议，扰乱对外经济合作秩序且对实施“一带一路”建设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危害我国国家声誉和利益情节特别严重 影响我国国家声誉和利益情节特别严重 影响我国国家声誉和利益情节特别严重	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建管委	法人	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出现违反国内及合作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违反国际公约、联合国决议，扰乱对外经济合作秩序且对实施“一带一路”建设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危害我国国家声誉和利益情节特别严重 影响我国国家声誉和利益情节特别严重 影响我国国家声誉和利益情节特别严重	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出现违反国内及合作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违反国际公约、联合国决议，扰乱对外经济合作秩序且对实施“一带一路”建设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危害我国国家声誉和利益情节特别严重 影响我国国家声誉和利益情节特别严重 影响我国国家声誉和利益情节特别严重	对严重失信责任主体发布的广告要予以重点监管，经核实是虚假违法广告的应立即责令停止发布，依法查处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出现违反国内及合作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违反国际公约、联合国决议，扰乱对外经济合作秩序且对实施“一带一路”建设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危害我国国家声誉和利益情节特别严重 影响我国国家声誉和利益情节特别严重 影响我国国家声誉和利益情节特别严重	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加大对失信主体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和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人保局、各部门、各单位	法人	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出现违反国内及合作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违反国际公约、联合国决议，扰乱对外经济合作秩序且对实施“一带一路”建设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危害我国国家声誉和利益情节特别严重 影响我国国家声誉和利益情节特别严重 影响我国国家声誉和利益情节特别严重	依法限制失信主体享受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国资委、区金融办	自然人	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出现违反国内及合作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违反国际公约、联合国决议，扰乱对外经济合作秩序且对实施“一带一路”建设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危害我国国家声誉和利益情节特别严重 影响我国国家声誉和利益情节特别严重 影响我国国家声誉和利益情节特别严重	对严重失信责任人，限制其担任国有独资公司董事、监事及国有资本控股或参股公司董事、监事及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限制其担任融资性担保公司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文明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等	法人及自然人	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出现违反国内及合作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违反国际公约、联合国决议，扰乱对外经济合作秩序且对实施“一带一路”建设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危害我国国家声誉和利益情节特别严重 影响我国国家声誉和利益情节特别严重 影响我国国家声誉和利益情节特别严重	对失信主体、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或取得各类荣誉称号；已获得相关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财政局	法人	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出现违反国内及合作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违反国际公约、联合国决议，扰乱对外经济合作秩序且对实施“一带一路”建设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危害我国国家声誉和利益情节特别严重 影响我国国家声誉和利益情节特别严重 影响我国国家声誉和利益情节特别严重	将失信主体相关失信信息作为选择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参考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税务局等	法人及自然人	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出现违反国内及合作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违反国际公约、联合国决议，扰乱对外经济合作秩序且对实施“一带一路”建设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危害我国国家声誉和利益情节特别严重 影响我国国家声誉和利益情节特别严重 影响我国国家声誉和利益情节特别严重	将严重失信主体及责任人相关失信信息作为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享受优惠政策时的审慎性考量因素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商务委	法人	在国内贸易流通领域，经有关主管部门确认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在批发零售、商贸物流、住宿餐饮及居民服务等国内贸易流通领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限制取得直销资格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商务委	法人	在国内贸易流通领域，经有关主管部门确认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在批发零售、商贸物流、住宿餐饮及居民服务等国内贸易流通领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扣减直至取消供应港澳鲜活冷冻商品配额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商务委	法人	在国内贸易流通领域，经有关主管部门确认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在批发零售、商贸物流、住宿餐饮及居民服务等国内贸易流通领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限制执行对外援助项目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商务委	法人	在国内贸易流通领域，经有关主管部门确认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在批发零售、商贸物流、住宿餐饮及居民服务等国内贸易流通领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限制成为出国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的组展单位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各行业监管职能部门	法人	在国内贸易流通领域，经有关主管部门确认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在批发零售、商贸物流、住宿餐饮及居民服务等国内贸易流通领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相关单位可在市场监管、现场检查等工作中予以参考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各部门、各单位	法人	在国内贸易流通领域，经有关主管部门确认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在批发零售、商贸物流、住宿餐饮及居民服务等国内贸易流通领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各行政管理部门在主管领域内限制、暂停或取消对惩戒对象的政策性资金支持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机管局	法人	在国内贸易流通领域，经有关主管部门确认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在批发零售、商贸物流、住宿餐饮及居民服务等国内贸易流通领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规划资源局	法人	在国内贸易流通领域，经有关主管部门确认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在批发零售、商贸物流、住宿餐饮及居民服务等国内贸易流通领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限制取得政府供应的土地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各部门、各单位	法人及自然人	在国内贸易流通领域，经有关主管部门确认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在批发零售、商贸物流、住宿餐饮及居民服务等国内贸易流通领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依法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金融办、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在国内贸易流通领域，经有关主管部门确认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在批发零售、商贸物流、住宿餐饮及居民服务等国内贸易流通领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银行卡清算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等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科委	法人	在国内贸易流通领域，经有关主管部门确认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在批发零售、商贸物流、住宿餐饮及居民服务等国内贸易流通领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限制新的科技扶持项目，并依据有关规定暂停审批其新的科技项目扶持资金申报等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在国内贸易流通领域，经有关主管部门确认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在批发零售、商贸物流、住宿餐饮及居民服务等国内贸易流通领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等媒体发布其广告依法加强管理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税务局	法人	在国内贸易流通领域，经有关主管部门确认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在批发零售、商贸物流、住宿餐饮及居民服务等国内贸易流通领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列入税收管理重点监控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财政局	法人	在国内贸易流通领域，经有关主管部门确认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在批发零售、商贸物流、住宿餐饮及居民服务等国内贸易流通领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作为评估选择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作伙伴的因素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建管委、区发改委	自然人	在国内贸易流通领域，经有关主管部门确认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在批发零售、商贸物流、住宿餐饮及居民服务等国内贸易流通领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惩戒对象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的，限制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人保局、区委组织部	自然人	在国内贸易流通领域，经有关主管部门确认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在批发零售、商贸物流、住宿餐饮及居民服务等国内贸易流通领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限制惩戒对象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文明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等	法人及自然人	在国内贸易流通领域，经有关主管部门确认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在批发零售、商贸物流、住宿餐饮及居民服务等国内贸易流通领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先评优资格，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文明单位”、“道德模范”、“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服务中心	法人及自然人	在国内贸易流通领域，经有关主管部门确认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在批发零售、商贸物流、住宿餐饮及居民服务等国内贸易流通领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通过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发布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区税务局	法人及自然人	守信慈善组织及守信捐赠人	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4A以上；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	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区税务局	法人	守信慈善组织及守信捐赠人	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4A以上；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	作为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外部参考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各部门、各单位	法人	守信慈善组织及守信捐赠人	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4A以上；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	在实施政府性资金项目安排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区税务局	法人	守信慈善组织及守信捐赠人	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4A以上；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	守信捐赠人的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的，可一次领取不超过3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纳税信用级别为B级的，可一次领取不超过2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以上两类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手续齐全的，按照规定即时办理。普通发票用量，税务机关可根据领购单位和个人经营规模、纳税情况，合理确定领购发票数量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区税务局	法人	守信慈善组织及守信捐赠人	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4A以上；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	以下便利优化措施，适用于海关企业信用等级为认证企业的守信慈善组织或者捐赠人：（1）适用较低进出口货物查验率；（2）简化进出口货物单证审核；（3）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4）海关优先设立协调员，解决进出口通关问题；（5）享受AEO互认国家或地区海关提供的通关便利措施。海关企业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的守信慈善组织或者捐赠人，海关优先对其开展信用培育或培训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区公安局	自然人	守信慈善组织及守信捐赠人	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4A以上；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	在办理居住证等方面，为守信捐赠人提供便利服务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区人保局等	自然人	守信慈善组织及守信捐赠人	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4A以上；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	办理社保等业务时给予提前预约、优先办理、简化流程等必要便利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区规划资源局	法人	守信慈善组织及守信捐赠人	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4A以上；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	参加政府招标供应土地时，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考虑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守信慈善组织及守信捐赠人	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4A以上；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	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等环境保护许可事项中提供便捷服务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区教育局、区人保局	自然人	守信慈善组织及守信捐赠人	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4A以上；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	在学习培训、公派出国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守信捐赠人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区司法局	法人及自然人	守信慈善组织及守信捐赠人	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4A以上；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	在法律顾问、商事调解、经贸和海事仲裁等方面优先提供咨询和支持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区文化旅游局、区体育局等	自然人	守信慈善组织及守信捐赠人	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4A以上；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	鼓励博物馆、科学技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公园、A级旅游景区（区）点等场所，给予免票游览、使用或票价优惠等服务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部门、各单位	法人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1）被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在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中失信，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定承担责任（3）在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中失信，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定承担责任（3）	取消或限制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和优先获得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奖励资格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民政局	自然人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1）被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在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中失信，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定承担责任（3）在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中失信，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定承担责任（3）	失信慈善组织负责人，在其今后申请新的慈善组织、参与慈善活动中事后监管中给予重点关注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市场监管局、区卫计委、区生态环境局等	法人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1）被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在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中失信，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定承担责任（3）在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中失信，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定承担责任（3）	捐赠人捐赠本企业产品不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的，依法追究其产品安全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机管局	法人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1）被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在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中失信，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定承担责任（3）在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中失信，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定承担责任（3）	依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各部门、各单位	法人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1）被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在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中失信，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定承担责任（3）在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中失信，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定承担责任（3）	在申请政府性资金支持时，采取从严审核、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支持等限制措施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规划资源局	法人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1）被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在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中失信，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定承担责任（3）在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中失信，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定承担责任（3）	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科委	法人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1）被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在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中失信，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定承担责任（3）在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中失信，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定承担责任（3）	限制申请科技扶持项目，将其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入科研诚信记录，并依据有关规定暂停审批其新的科技项目扶持资金申报等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各行业监管职能部门	法人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1) 被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在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中失信, 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定承担责任 (3) 在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中失信, 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定承担责任 (3)	相关单位可在市场监管、现场检查等工作中予以参考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科委、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1) 被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在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中失信, 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定承担责任 (3) 在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中失信, 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定承担责任 (3)	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检验机构认可等工作中作为重要参考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人保局、区房管局	自然人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1) 被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在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中失信, 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定承担责任 (3) 在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中失信, 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定承担责任 (3)	失信受益人信息作为在同一时段内认定低保、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性住房等保障对象, 以及复核其救助保障资格的重要参考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文明办、团区委、区总工会、区妇联等	法人及自然人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1) 被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在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中失信, 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定承担责任 (3) 在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中失信, 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定承担责任 (3)	限制取得荣誉称号和奖励, 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和奖励予以撤销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及自然人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1) 被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在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中失信, 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定承担责任 (3) 在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中失信, 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定承担责任 (3)	限制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 限制其获得认证证书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各行政审批批职能部门	法人	检验检疫信用AA 级企业	(1) 严格遵守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 高度重视企业信用, 严格履行质量承诺, 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产品或服务长期稳定, 具有较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建立相关行政审批绿色通道, 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部分申报材料 (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 不齐备的, 如行政相对人书面承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 可先行受理, 加快办理进度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区审计局	法人	检验检疫信用AA 级企业	(1) 严格遵守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 高度重视企业信用, 严格履行质量承诺, 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产品或服务长期稳定, 具有较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在重大项目稽察中, 对于中央基建投资项目专项稽察, 可适当减少抽查比例。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区商务委	法人	检验检疫信用AA 级企业	(1) 严格遵守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 高度重视企业信用, 严格履行质量承诺, 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产品或服务长期稳定, 具有较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办理商务领域相关行政审批事项时, 给予优先处理的便利政策, 缩短办证时间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各部门、各单位	法人	检验检疫信用AA 级企业	(1) 严格遵守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 高度重视企业信用, 严格履行质量承诺, 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产品或服务长期稳定, 具有较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在安排财政性资金时, 有条件的将检验检疫信用作为参考条件,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检验检疫信用AA 级企业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区人保局	法人	检验检疫信用AA 级企业	(1) 严格遵守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 高度重视企业信用, 严格履行质量承诺, 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产品或服务长期稳定, 具有较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在办理社会保险业务时可享受企业绿色通道, 实施快捷服务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区规划资源局	法人	检验检疫信用AA 级企业	(1) 严格遵守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 高度重视企业信用, 严格履行质量承诺, 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产品或服务长期稳定, 具有较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在政府招拍挂供应土地时, 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	检验检疫信用AA 级企业	(1) 严格遵守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 高度重视企业信用, 严格履行质量承诺, 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产品或服务长期稳定, 具有较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等环境保护许可事项, 在同等条件下依法予以优先办理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各行业监管职能部门	法人	检验检疫信用AA 级企业	(1) 严格遵守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 高度重视企业信用, 严格履行质量承诺, 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产品或服务长期稳定, 具有较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日常监管中, 在无举报情况下, 依法依规适当减少监管频次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区税务局	法人	检验检疫信用AA 级企业	(1) 严格遵守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 高度重视企业信用, 严格履行质量承诺, 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产品或服务长期稳定, 具有较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由税务机关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区建管委、区应急局	法人	检验检疫信用AA 级企业	(1) 严格遵守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 高度重视企业信用, 严格履行质量承诺, 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产品或服务长期稳定, 具有较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在办理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时, 对检验检疫信用AA 级企业实行优先办理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检验检疫信用AA 级企业	(1) 严格遵守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 高度重视企业信用, 严格履行质量承诺, 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产品或服务长期稳定, 具有较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在办理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审批事项时,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便利服务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区文明办	法人	检验检疫信用AA 级企业	(1) 严格遵守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 高度重视企业信用, 严格履行质量承诺, 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产品或服务长期稳定, 具有较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在“文明单位”评比中予以优先考虑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	区总工会	法人	检验检疫信用AA级企业	(1) 严格遵守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高度重视企业信用，严格履行质量承诺，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或服务长期稳定，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信用示范引领作用	在评选“五一劳动奖”时予以优先考虑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人保局、各部门、各单位	法人	严重违法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守信原则，经过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被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依法限制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享受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规划资源局、区国资委	法人	严重违法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守信原则，经过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被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在取得政府供应土地和国有资产交易时，进行必要限制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机管局	法人	严重违法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守信原则，经过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被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建管委、区机管局	法人	严重违法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守信原则，经过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被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限制参与工程等招投标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发改委、区投资办、区科委、各部门、各单位	法人	严重违法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守信原则，经过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被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在审批投资、科技等政策支持的申请时，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作为其享受该政策的审慎性参考；与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相关的科技项目暂停审批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严重违法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守信原则，经过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被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限制因质量违法被停止生产、销售的产品发布广告；正在发布的，应立即予以暂停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税务局	法人	严重违法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守信原则，经过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被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作为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外部参考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严重违法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守信原则，经过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被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大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日常监督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明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法人	严重违法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守信原则，经过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被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限制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获得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区市场监管局	法人	严重违法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守信原则，经过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被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限制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在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直接关系消费者生命财产安全的领域，担任相关企业法定代表人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各部门、各单位	法人	严重违法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守信原则，经过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被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使用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信息，结合各自主管领域、业务范围、经营活动，实施对该类企业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